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22號

原告 謝諒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祚大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3日公示送達，並於同年9月11日發生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